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

被 告 葉○亨

葉○佑

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

謝智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任詹連財律師於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為被告丙○○之特別代理人。
- 二、選任謝智潔律師於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為被告乙○○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告代位丁○○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事件，因被告丙○○、乙○○之母甲○○，為其等法定代理人，而被告丙○○、乙○○、甲○○均為被繼承人葉萬得之繼承人，於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因利害關係衝突，依法不得代理，爰依法聲請為被告丙○○、乙○○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

01 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  
02 2條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  
03 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  
04 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  
05 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  
06 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  
07 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  
08 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  
09 定、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父母之行為  
10 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  
11 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2 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  
13 第2項亦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已提出被繼承人葉萬得之除  
15 戶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相關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  
16 真實。被告丙○○、乙○○、甲○○均為葉萬得之繼承人，  
17 被告丙○○、乙○○之父親即被告甲○○之配偶葉慶生已死  
18 亡，被告甲○○為被告丙○○、乙○○之母，為唯一法定代  
19 理人，是被告甲○○與被告丙○○、乙○○於本案訴訟中利  
20 害相反，依法不得代理。而本院依台北律師公會之特別代理  
21 人名冊，徵詢詹連財律師、謝智潔律師之意願，渠等同意擔  
22 任特別代理人，有台北律師公會函文暨特別代理人名冊、本  
23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審酌詹連財律師、謝智潔律師均  
24 為執業律師，自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務，認選任  
25 詹連財律師、謝智潔律師分別為被告丙○○、乙○○之特別  
26 代理人，對其等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爰分別選任詹連  
27 財律師、謝智潔律師為被告丙○○、乙○○之特別代理人，  
28 以利本件後續程序之進行，及維護被告丙○○、乙○○之權  
29 益。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0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蘇宥維